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66 號

聲 請 人 彭耀華

上列聲請人因損害賠償及聲請補充判決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
-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（一）聲請人雖就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臺高院）99 年度重上更（一）字第 142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更審二審判決）提起上訴，並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914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，惟聲請人係依最高法院 20 年上字第 528 號民事判例（下稱系爭判例），對更審二審判決，聲請補充判決，並無聲請上訴之意，且已另案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932 號民事裁定命臺高院更為裁判，故上開同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914 號民事裁定並非第三審之終局確定裁判，然 102 年 1 月 17 日臺高院 99 年度重上更（一）字第 142 號民事判決（聲請人誤載為裁定，下稱系爭裁判一）為補充判決時，卻謂：「……上訴人所提上訴，追加之訴本金部分……經第三審駁回確定」等語，係對聲請人不利，乃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救濟，並請求作成暫時處分。（二）聲請人再對更審二審判決及臺高院 97 年度重上字第 503 號民事判決，分別聲請補充判決，前者經 104 年 6 月 18 日臺高院 99 年度重上更（一）字第 142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判二），後者先後經 107 年 3 月 31 日（下稱系爭裁判三）、同年 7 月 26 日（下稱系爭裁判四）、110 年 2 月 4 日（下稱系爭裁判五）及同年 6 月 22 日（下稱系爭裁

判六) 臺高院 97 年度重上字第 503 號民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5 項規定，各予以駁回在案。然依系爭判例及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，系爭裁判二至六應准許補充判決之聲請，並作成補充判決，故聲請憲法法庭救濟，並作成暫時處分。

(三) 聲請人又依系爭判例，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367 號判決，聲請補充判決，惟遭 111 年 3 月 4 日同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367 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判七)予以駁回，系爭裁判七係屬違憲等語。

## 二、關於就系爭裁判一至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(一)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

(二) 經查：1、系爭裁判二係於 104 年 6 月 25 日送達，系爭裁判三至六係分別於 107 年 4 月 10 日、107 年 8 月 6 日、110 年 2 月 25 日及 110 年 6 月 28 日送達聲請人。又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判一提起異議，經 102 年 6 月 25 日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更(一)字第 142 號民事裁定以異議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綜上，可知系爭裁判一至六應皆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

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。2、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二至六依法得提起抗告，卻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，是系爭裁判二至六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審查。3、至於系爭裁判一雖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，係屬上開大審法規定所指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惟聲請人並未指摘系爭裁判一所適用之何規定有如何違憲之疑義。

### 三、關於系爭裁判一至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- (一) 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。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
- (二) 經查：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3 月 23 日收文，又系爭裁判一至六均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且非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尚不得持系爭裁判一至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### 四、關於就系爭裁判七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- (一)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(二) 經查：系爭裁判七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送達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

項規定，然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七依法得提起抗告卻未提起，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，本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已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另呂大法官太郎並非本審查庭成員，是本件自不生其應否迴避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 
大法官 詹森林  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